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警

科 目：行政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分別舉出一例說明何謂行政營利行為、行政輔助行為與行政私法行為？又行政私法行為是否受平等原則之拘束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某家廢棄物處理公司租用農地挖坑，將有毒之煤渣偷倒在農地上掩埋，造成附近農田及灌溉用水之重金屬污染。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 40 條規定：「事業於貯存、清除或處理事業廢棄物，危害人體健康或農、漁業時，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其改善，並採取緊急措施。必要時，得命其停工或停業」。
- (一)路人甲經過該處農地，發現上述違法情形，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：「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，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，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。…」，拍照寄送主管機關提出檢舉。主管機關函覆：「經查並無 台端所舉事實，檢舉不成立」，請問甲對於函覆內容能否提起行政救濟？（25 分）
- (二)甲亦將資料寄送環保團體，環保團體乃依同法第 72 條規定：「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，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，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，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。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，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，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，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，請求判令其執行。…」，提起訴訟。試問此時環保團體提起訴訟與受害人民提起訴訟的意義有何不同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某家夜夜人聲鼎沸的夜店設於封閉式建築內，對外窗均以廣告帆布封住，僅設有單一出口，而無其他逃生出口，亦無符合消防法子法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之消防安全設備。多年來市政府依照消防法規定對業者實施檢查與複查，針對上述違規事項均命其限期改善並處以罰鍰，而未命其不得再使用該建物營業，直到某次發生大火，多人命喪火窟。請問市政府對罹難者家屬是否負有國家賠償責任？（25 分）

參考法條：

消防法第 1 條：「為預防火災、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確保人民生命財產，特制訂本法。」

消防法第 6 條：「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，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…。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，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。…」

消防法第 37 條：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…經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，處其管理權人…罰鍰；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得予以…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。…」